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品彰

电话：139066528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4
附件 3 工况证明.....	35
附件 4 检测报告.....	36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 (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拉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拉链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拉链 300 吨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8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15%
验收检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环永建〔2020〕165号]，2020年11月9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12325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table><tr><th>项目</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h>NH₃-N</th><th>总磷</th><th>总氮</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100</td><td>35^①</td><td>8</td><td>70^②</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td><td>50</td><td>10</td><td>10</td><td>1</td><td>5（8）^③</td><td>0.5</td><td>15</td></tr></table>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表 1-3、表 1-4。 表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50	10	10	1	5（8） ^③	0.5	15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100	35 ^①	8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50	10	10	1	5（8） ^③	0.5	1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50			0.5
苯系物(二甲苯)	20			2.0
颗粒物	20			/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120			4.0
臭气浓度*	800			20

表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4t/a，NH ₃ -N 0.004t/a，VOCs 0.3217t/a。
--	--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拉链生产、销售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租用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335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拉链 300 吨的生产规模。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成型、镀膜、喷漆等，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食堂，共有 30 人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h。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企业于2020年8月委托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1月9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审批，温环永建〔2020〕165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拉链 300 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拉链 300 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15%。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 30 人，不设食堂，共有 30 人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h。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拉链	300吨	300吨	300吨

2.3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建东侧为环球机械密封件厂区；南侧为其他企业；西侧为温州华江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北侧隔路为温州特殊教育学校，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超声波清洗流水线	台	2	2	0
2	水帘喷台	台	4	3	-1
3	真空镀膜机	台	5	5	0
4	成型机	台	20	20	0
5	空压机	台	2	2	0
6	烘箱	台	12	12	0
7	放拉链机	台	3	3	0
8	绕拉链机	台	1	1	0

9	卸拉链机	台	1	1	0
10	CO2保护焊	台	1	1	0
11	氩弧焊	台	1	1	0
12	台钻	台	2	2	0
13	砂轮机	台	1	1	0
14	仪表车床	台	1	1	0
15	UV固化烘道	台	0	1	+1

2.4.2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PET 单丝	t/a	200	200
2	中心线	t/a	100	100
3	纯铝	t/a	0.3	0.3
4	油漆	t/a	4.5	4.5
5	稀释剂	t/a	1.5	1.5
6	洗洁精	t/a	0.3	0.3

2.5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900t/a，排污系数取0.80，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20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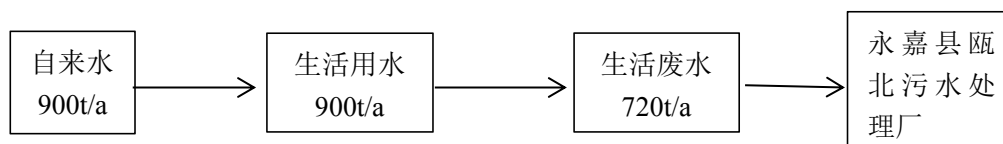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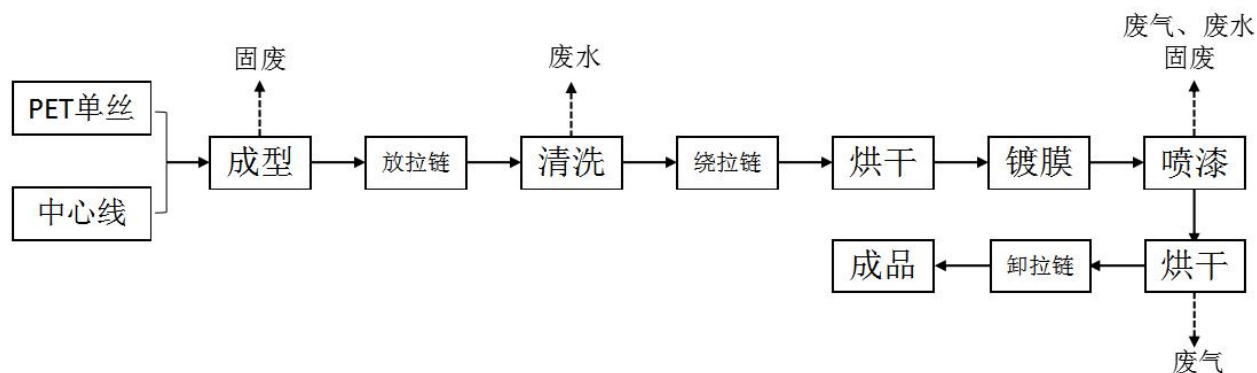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PET单丝和中心线经成型机缠绕、拼合成型后即为半成品，再将半成品拉链放入放拉链机整理后送去进行清洗，然后将清洗完成的产品再放入绕拉链机缠绕固定后，进行烘干工序清除表面的水分，方便后续的镀膜（为真空镀膜，工作时处于真空状态，故无废气产生）、喷漆工序进行，经喷漆后的产品还需烘干才可达到产品要求，

最后将产品通过卸拉链机卸下后即为成品。另外本项目不定期需要维修机器，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

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会产生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漆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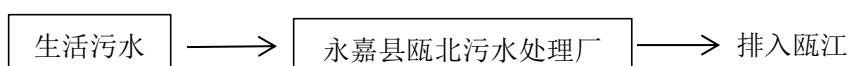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3.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烘干废气经水夹套冷却+UV 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1 排放。
----	----------------	--

3.3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员工产生的废包装桶、生产边角料、废活性炭、污泥、漆渣和生活垃圾。

1) 生产边角料：主要在成型等过程产生边角料，类比同规模企业，产生量约为1t/a，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则每年产生油漆、稀释剂所用的空包装桶合计重量约为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若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以核算吸附剂使用量。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需处理的 VOCs 产生量为 3.3t/a，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催+活性

炭吸附处理，集气效率取 95%，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效率以 30% 计，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86%，故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约 1.88t/a，根据经验数据，活性炭对有机物的吸收量一般为活性炭自身重量的 15%，则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38t/a（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处理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1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产生漆雾，漆雾经水帘式除漆雾装置后约 90%被水帘截留形成漆渣，含水率按 60%计，则漆渣产生量约 1.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厂区内设宿舍共 30 人住宿，不设食堂，生活垃圾产生量 1kg/d 人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 9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食物等	一般固废	1t/a	环卫清运
生产边角料	成型	固态	塑料、纤维	一般固废	0.3t/a	外售综合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喷漆	固态	有机物、金属	危险废物	9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4.38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0.1t/a	环卫清运
漆渣 HW12 900-252-12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1.17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3	3
废气处理系统	10	10

固废处理系统	1	1
噪声	0	0
其他运营费用	1	1
合计	15	15

3.6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拉链 300 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fenton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瓯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
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烘干废气经水夹套冷却+UV光催+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活垃圾、污泥环卫清运，生产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COD 0.04t/a，NH ₃ -N 0.004t/a，VOCs 0.3217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COD 0.0208t/a，NH ₃ -N 0.002343t/a，VOCs 0.146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NH ₃ -N 0.004t/a，VOCs 0.3217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温环永建(2020)165号]主要内容如下：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租赁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3350m²。建成后将达年产拉链3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营运期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限值。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为COD_{Cr} 0.04t/a、NH₃-N 0.004t/a、VOC 0.3217 t/a，其中COD_{Cr}、NH₃-N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9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pH计(02602)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2)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250-B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03003、03002)
	颗粒物	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09402)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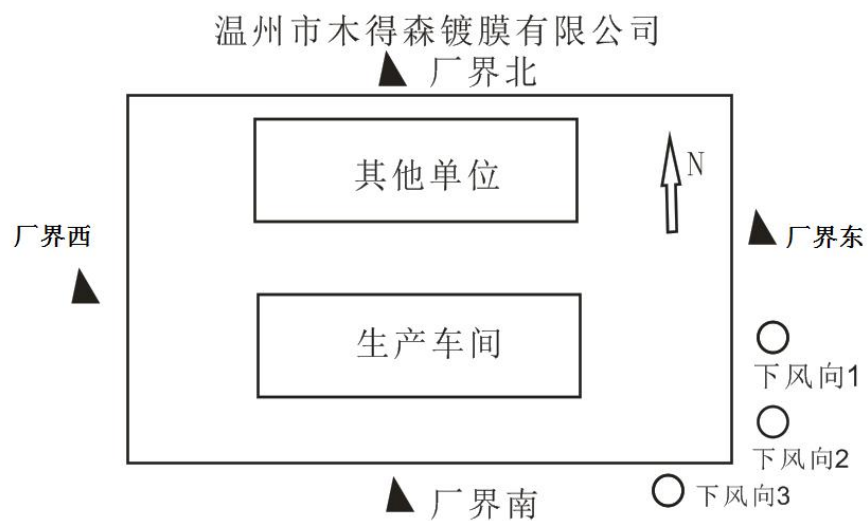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天气状况
12月15日	西北风	1.1	8	101.28	阴
12月16日	西北风	1.2	7	101.31	阴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15日	12月16日	
拉链	300吨	1吨	0.8吨	0.8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15日	12月16日
超声波清洗流水线	台	2	2	2	2
水帘喷台	台	4	3	3	3
真空镀膜机	台	5	5	5	5
成型机	台	20	20	20	20
空压机	台	2	2	2	2
烘箱	台	12	12	12	12
放拉链机	台	3	3	3	3
绕拉链机	台	1	1	1	1
卸拉链机	台	1	1	1	1
CO2保护焊	台	1	1	1	1
氩弧焊	台	1	1	1	1
台钻	台	2	2	2	2
砂轮机	台	1	1	1	1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

UV固化烘道	台	0	1	1	1
--------	---	---	---	---	---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业废水排放口	12月15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66	96	30.0	1.80	7.27	36	0.08	<0.05
		第2次	无色微浑	7.52	100	30.8	1.92	7.02	37	0.16	<0.05
		第3次	无色微浑	7.78	108	30.6	1.76	7.40	33	0.13	<0.05
		均值		7.52-7.78	101	30.5	1.83	7.23	35	0.12	<0.05
	12月16日	第1次	无色微浑	7.72	104	31.5	1.82	7.02	44	0.14	<0.05
		第2次	无色微浑	7.68	108	30.9	1.95	7.10	31	0.17	<0.05
		第3次	无色微浑	7.80	112	31.0	2.12	7.24	39	0.15	<0.05
		均值		7.68-7.80	108	31.1	1.96	7.12	38	0.15	<0.05
生活废水排放口	12月15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77	108	31.5	21.4	7.15	70	0.15	<0.05
		第2次	浅黄微浑	7.62	108	30.4	21.2	7.93	91	0.22	<0.05
		第3次	浅黄微浑	7.88	104	31.5	22.1	7.19	82	0.21	<0.05
		均值		7.62-7.88	107	31.1	21.6	7.42	81	0.19	<0.05
	12月16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82	108	32.1	22.7	7.27	74	0.15	<0.05
		第2次	浅黄微浑	7.66	108	31.5	21.7	7.54	62	0.17	<0.05

		第3次	浅黄 微浑	7.80	116	31.4	20.5	7.71	63	0.18	<0.05
		均值		7.66-7.82	111	31.7	21.6	7.51	66	0.17	<0.0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工业废水排放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15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0.3	10.2	10.3	/	/
废气含湿率	%	3.50	3.50	3.5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8	10.8	11.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49×10 ⁴	2.49×10 ⁴	2.58×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04×10 ⁴	2.34×10 ⁴	2.42×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6	8.60	8.90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9.7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7	0.201	0.215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8	<0.468	<0.484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53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909	0.803	0.021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578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5.08×10 ⁻⁴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2.74	1.66	0.052	/	/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48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56	0.039	0.001	/	/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进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16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10.1	10.0	10.3	/	/
废气含湿率	%	3.50	3.50	3.50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9.3	9.3	10.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14×10 ⁴	2.14×10 ⁴	2.35×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2.02×10 ⁴	2.02×10 ⁴	2.21×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1.0	8.97	16.3	/	/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2.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2	0.191	0.360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58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4	<0.404	<0.442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7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21	0.018	/	/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84×10 ⁻⁴	4.24×10 ⁻⁴	3.98×10 ⁻⁴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4.02×10 ⁻⁴			/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28	0.048	0.029	/	/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35			/	/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⁴	9.70×10 ⁻⁴	6.41×10 ⁻⁴	/	/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7.26×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	/

2)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装置名称	/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15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8.2	8.2	8.2	/	/
废气含湿率	%	3.14	3.14	3.14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2	10.3	10.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07×10 ⁴	2.10×10 ⁴	2.08×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93×10 ⁴	1.95×10 ⁴	1.94×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88	2.86	2.61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1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75	0.056	0.051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	/
去除率	%	72.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86	<0.390	<0.388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88			/	/
去除率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14	0.009	20	达标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⁴	2.73×10 ⁻⁴	1.75×10 ⁻⁴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6×10 ⁻⁴			/	/
去除率	%	98.1			/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23	0.020	0.014	50	达标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4.44×10 ⁻⁴	3.90×10 ⁻⁴	2.72×10 ⁻⁴	/	/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3.69×10 ⁻⁴			/	/
去除率	%	98.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	/
测试地点	/	处理设施出口			/	/
测试时间	/	12月16日			/	/
测点废气温度	℃	8.6	8.1	8.4	/	/
废气含湿率	%	3.14	3.14	3.14	/	/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4	10.1	10.2	/	/
实测废气量	m ³ /h	2.12×10 ⁴	2.06×10 ⁴	2.07×10 ⁴	/	/
标干废气量	Nm ³ /h	1.97×10 ⁴	1.92×10 ⁴	1.93×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76	3.43	3.19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3.1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4	0.066	0.062	/	/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1			/	/
去除率	%	76.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94	<0.384	<0.386	/	/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88			/	/
去除率	%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05	0.014	20	达标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2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7×10^{-4}	9.60×10^{-5}	2.70×10^{-4}	/	/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1×10^{-4}			/	/
去除率	%	55.0			/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4	0.018	50	达标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5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3.15×10^{-4}	2.69×10^{-4}	3.47×10^{-4}	/	/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0×10^{-4}			/	/
去除率	%	57.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309	/	/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2月1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66	0.213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48	0.231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195	0.213	达标
12月16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231	0.195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48	0.266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0.230	0.213	达标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2月15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8	56.0
		设备噪声	10:56	56.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2	56.4
		设备噪声	10:10	56.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6	56.1
		设备噪声	10:24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2	55.7
		设备噪声	10:40	56.3
12月16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9:45	55.6
		设备噪声	9:54	55.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9:00	56.0
		设备噪声	9:08	56.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9:16	56.6
		设备噪声	9:22	56.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9:30	55.6
		设备噪声	9:38	56.6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1) 废水总量**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放量:COD 0.0208t/a, NH₃-N 0.002343t/a, 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 NH₃-N 0.004t/a。

(2)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详见表7-9。

表7-9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处理设施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61	2400	0.1464
VOCs合计				0.1464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 0.0208t/a，NH₃-N 0.002343t/a，VOCs 0.146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NH₃-N 0.004t/a，VOCs 0.3217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废水排口、工业废水排放口所测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最大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四周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固废

生活垃圾、污泥环卫清运，生产边角料外售综合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COD 0.0208t/a，NH₃-N 0.002343t/a，VOCs 0.1464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COD 0.04t/a，NH₃-N 0.004t/a，VOCs 0.3217t/a。

总结论：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4) 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5) 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6)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 3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 1 幢 4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C411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拉链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拉链 3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永建〔2020〕16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15日-12月16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1	/	0.0208	/	0.0208	/	/	0.0208	/	/	/		
	氨氮		/	1.83	/	0.002343	/	0.002343	/	/	0.002343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61	/	0.1464	/	0.1464	/	/	0.1464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0〕165号

关于对《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大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年产拉链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租赁浙江康

亨服饰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建筑面积为3350m²。建成后将达年产拉链300吨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营运期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标准。

五、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限值。

六、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为 COD_{cr}0.04t/a、NH₃-N0.004t/a、VOCs0.3217 t/a，其中 COD_{cr}、NH₃-N 排污权指标需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管理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J9GMQ3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称	温州市木得森服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园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陈品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真空镀膜加工；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15日	12月16日
拉链	300吨	1吨	0.8吨	0.8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15日	12月16日
1	超声波清洗流水线	台	2	2	2	2
2	水帘喷台	台	4	3	3	3
3	真空镀膜机	台	5	5	5	5
4	成型机	台	20	20	20	20
5	空压机	台	2	2	2	2
6	烘箱	台	12	12	12	12
7	放拉链机	台	3	3	3	3
8	绕拉链机	台	1	1	1	1
9	卸拉链机	台	1	1	1	1
10	CO2保护焊	台	1	1	1	1
11	氩弧焊	台	1	1	1	1
12	台钻	台	2	2	2	2
13	砂轮机	台	1	1	1	1
14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
15	UV固化烘道	台	0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25 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 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25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1幢4层)

委托方联系方式: 陈品彰, 13906652804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木得森镀膜有限公司(永嘉县瓯北街道东瓯工业区舟山路(浙江康亨服饰有限公司1幢4层))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

委托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

分析日期: 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23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09719、09720、09721)

电子天平(03003、03002)

pH计(026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COD回流消解器(04902)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路VOCs采样器(14505、145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162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06216、06217)

气相色谱仪(0940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09403)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25号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酸丁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检验检测专用章)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0.12.15	1	西北风	1.2	7	80	101.28	阴
	2	西北风	1.1	8	80	101.28	阴
	3	西北风	1.1	8	80	101.28	阴
2020.12.16	1	西北风	1.1	7	80	101.31	阴
	2	西北风	1.2	8	80	101.31	阴
	3	西北风	1.0	8	80	101.31	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15	1.1	阴
2020.12.16	1.1	阴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25 号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0.12.15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66	0.21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48	0.231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195	0.213
2020.12.16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0.213	0.231	0.195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0.231	0.248	0.266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0.230	0.2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2.15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48	56.0
		设备噪声	10:56	56.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02	56.4
		设备噪声	10:10	56.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6	56.1
		设备噪声	10:24	56.6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32	55.7
		设备噪声	10:40	56.3
2020.12.16	厂界北	设备噪声	9:45	55.6
		设备噪声	9:54	55.3
	厂界东	设备噪声	9:00	56.0
		设备噪声	9:08	56.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9:16	56.6
		设备噪声	9:22	56.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9:30	55.6
		设备噪声	9:38	56.6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25 号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业废水	2020.12.15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66	96	30.0	1.80	7.27	36	0.08	<0.05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52	100	30.8	1.92	7.02	37	0.16	<0.05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78	108	30.6	1.76	7.40	33	0.13	<0.05
		均值		7.52-7.78	101	30.5	1.83	7.23	35	0.12	<0.05
	2020.12.16	第 1 次	无色微浑	7.72	104	31.5	1.82	7.02	44	0.14	<0.05
		第 2 次	无色微浑	7.68	108	30.9	1.95	7.10	31	0.17	<0.05
		第 3 次	无色微浑	7.80	112	31.0	2.12	7.24	39	0.15	<0.05
		均值		7.68-7.80	108	31.1	1.96	7.12	38	0.15	<0.05
生活废水	2020.12.15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77	108	31.5	21.4	7.15	70	0.15	<0.05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62	108	30.4	21.2	7.93	91	0.22	<0.05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88	104	31.5	22.1	7.19	82	0.21	<0.05
		均值		7.62-7.88	107	31.1	21.6	7.42	81	0.19	<0.05
	2020.12.16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82	108	32.1	22.7	7.27	74	0.15	<0.05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66	108	31.5	21.7	7.54	62	0.17	<0.05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25号

		第3次	浅黄微浑	7.80	116	31.4	20.5	7.71	63	0.18	<0.05
		均值		7.66-7.82	111	31.7	21.6	7.51	66	0.17	<0.05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净化装置名称: UV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排气筒高度(米): 9
测试工况负荷(%): 10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0.6400 出口: 0.567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测点废气温度	℃	10.3	10.2	10.3	8.2	8.2	8.2
废气含湿率	%	3.50	3.50	3.50	3.14	3.14	3.14
测点废气流速	m/s	10.8	10.8	11.2	10.2	10.3	10.2
实测废气量	m³/h	2.49×10⁴	2.49×10⁴	2.58×10⁴	2.07×10⁴	2.10×10⁴	2.08×10⁴
标干废气量	Nm³/h	2.04×10⁴	2.34×10⁴	2.42×10⁴	1.93×10⁴	1.95×10⁴	1.94×10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11.6	8.60	8.90	3.88	2.86	2.61
非甲烷总烃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9.70			3.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7	0.201	0.215	0.075	0.056	0.05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18			0.061		
去除率	%	72.0					

ZJ26-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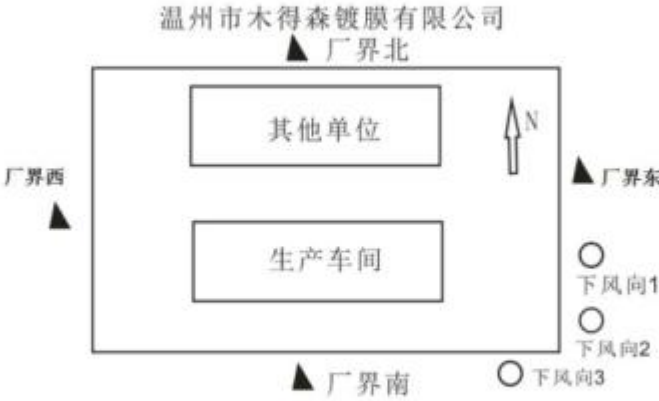
天量检测(2020)第2012325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进口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408	<0.468	<0.484	<0.386	<0.390	<0.388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53			<0.388		
去除率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909	0.803	0.021	0.015	0.014	0.009
二甲苯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0.578			0.01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5.08×10 ⁻⁴	2.90×10 ⁻⁴	2.73×10 ⁻⁴	1.75×10 ⁻⁴
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3			2.46×10 ⁻⁴		
去除率	%	98.1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2.74	1.66	0.052	0.023	0.020	0.014
乙酸丁酯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48			0.019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56	0.039	0.001	4.44×10 ⁻⁴	3.90×10 ⁻⁴	2.72×10 ⁻⁴
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2			3.69×10 ⁻⁴		
去除率	%	98.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416	229	309	229

工艺废气相关参数:

检测点位: 处理设施	采样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	-------------------

附图：○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签发（授权签字人）：

年 月 日